國立基隆高中 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部、廚房供食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109.10.05 行政會議通過
110.01.19 午餐供應會修正

學生或師長等發現供餐異常，如有異物或異味...等

→ 應即時通報 1.導師 2.衛生組(健康中心) 3.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並填報「供餐問題反應/回饋單」(如附件)，保存完整相關物證，衛生組/員生社應於接獲通報時立即請廠商代表或相關工作人員確認異常事件內容並簽名。

↓ 是否涉及食品衛生安全

否 → 由受通報人員先排除食品問題(補足餐點、替代供應…)協助學生正常用餐

是 ↓ 是否為疑似食物中毒事件(2人以上集體不適)

是 → 依「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否 ↓ 是否有造成群組用餐學生健康危害可能

是 → 72小時內召開學生伙食供應異常會議，違約部分依合約罰則進行處理

否 ↓

1. 排除供應問題(補足餐點、替代供應…)協助學生正常用餐。
2. 問題究明與責任釐清：
   衛生安全疑慮未能以感官判定或有爭議時，衛生組/員生社應於事件發生當日，將留驗樣品經廠商確認簽名後送檢。
   【注意：嚴禁廠商私自將樣品送檢】

↓

1. 有危食品衛生安全之處，須於3日內召開學生伙食供應異常會議(校長、員生社主席、員生社監事、員生社理事、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班級導師、學生代表、廠商代表等)，若一級主管不在，請指派代理人出席。
2. 違約部分依合約罰則進行處理並責成改進事項。
3. 回覆學生相關事件發生過程與處理賠償方式。
4. 事件列入紀錄併相關處理情形會簽後，請員生社影印乙份送學務處備查。